

长沙梅花车业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物资采购合同

供 应 商： 湖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采购物资： 塔吊司机室座椅总成

签订地点： 湖南长沙

签订时间： 2024 年 05 月 27 日

天配送至甲方指定位置（生产工位），并交由甲方指定人员签收。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需保证甲方的需求，如甲方应生产需要必须对采购订单进行调整，甲方以函件、传真或其他书面方式通知乙方，乙方应接受甲方的调整，并按照要求足额备货和交货，在交货期安排紧张时，乙方需优先满足甲方的要求。

3、本合同下的货物由乙方安排运输并承担全部运输及配送费用，因货物在运输、配送或邮寄途中发生毁损、灭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风险；在运输、配送途中、卸货中、交货签收前如有乙方指派人员、运输人员所发生人身伤害或货物受损的，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和承担。

三、质量标准

1、乙方提供的货物应符合产品相关的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甲方技术质量协议要求。

2、乙方保证合同货物及其相关配件产品没有原料和制造工艺等缺陷，符合甲方质量要求或标准，并能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

3、除订单特殊约定外，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

4、乙方保证，交付的产品不存在任何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政府指令或政策等或侵犯了第三者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所有权、抵押权等）的情况，如因此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5、如因乙方供应的产品或者包装存在环保问题，致使甲方产品未达到第三方要求或甲方设备、项目未达到安监、环保、消防等要求的验收标准或环境检测的，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6、如产品存在质量瑕疵和安全性隐患，甲方通知乙方立即停止所有的交付行为，直至甲方通知乙方重新开始交付为止，如乙方逾三十日以上无法补正前述瑕疵时，甲方有权取消该采购单或者解除合同。

四、验收标准及方法

1、货物配送上线后，由甲方技术、质检部门对产品进行清点和检验，如甲方提供给乙方货物样品的，以甲方样品质量性能为验收标准，甲方采取抽样验收的，不能视为乙方货物全部质量合格。产品外观、数量的上线验收，如有问题由甲方指定的三方物流应及时进行更

五、退货

乙方负责因产品不合格、不符合交付标准等原因被甲方退货的物料运输、装卸费用等，由乙方安排承运人到达甲方指定地点装运退货产品，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甲方可积极协助乙方处理退货，如因退货对甲方造成的生产延误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包装标准

产品包装标准外包装上需有产品名称、数量、出厂日期、商标、厂家及需方采购订单号，包装应符合满足货物不受损伤，变形，变质，泄漏，丢失的要求。由于乙方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毁损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有权拒收毁损货物。包装不符合合同约定，必须返修或者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如甲方不要求返修或者重新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

七、质量保证期及保证金

1、质量保证期：产品质保期为产品交付终端用户后两年，签署了技术、质量、售后服务协议的以与终端客户的协议质保期为准。如国家规定或乙方承诺该产品本身的质保期限长于以上期限的，或者甲方根据客户要求延长上述质保期限的，则货物质保期限应予以相应延长。在产品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对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材料、配套件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产品质量问题或故障免费维修。质保期满后，对产品终身维修，提供备品备件，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只收取成本费。

2、在质保期内因乙方服务及货物质量问题引起的第三方索赔，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质量保证金在第一次货款中扣除，暂定质量保证金为人民币壹拾万元。如乙方无违约行为，该质量保证金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履行且最后一批次产品质量保证期限结束后无息返还给乙方。

八、结算方式及期限

每月月初，甲方提供上月货物消耗清单，由乙方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甲方办理货物相关入库手续，乙方根据入库单确认的数量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于每月 25 日前入

缺陷、产品侵权等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需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弥补造成的甲方的损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实际损失、可得利益损失、维权损失等）。如因此导致甲方对第三方造成违约或者遭受到客户方的索赔等，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由此而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支付违约金、货物价格增加、维权损失等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费用。

8、如乙方擅自更换材料品牌或使用假冒品牌材料、供应劣质货物或降低质量等级的，乙方除需按甲方要求返工、更换材料或者退货外，乙方按照该材料价格总额两倍以上的进行赔偿，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9、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将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原图纸、样品、工具和其他生产辅助装置以及资料用于生产供应任何第三方的产品。一经发现，乙方需要甲方承担拾万元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十、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解除。

2、如合同为部分终止，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部分。

3、在甲方提出终止部分合同的情况下，并不解除乙方规定对已交货部分货物应负有产品质量责任。

4、本合同终止后，保密和保管条款、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的追究、双方履行合同的争议解决和双方未了的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期满的影响，并且守约方有权提出索赔。

5、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可解除合同的情形。

十一、保密条款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的工作人员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从甲方所得到的任何技术资料、价格信息等(保密期限为合同终止后叁年，不受本合同期限的限制)，违反本保密条款需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十二、争议解决及其他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向

